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周瑞松

相 對 人 郭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將其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0號4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，嗣經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房屋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60號返還房屋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系爭房屋及第4層增建部分現經相對人之債權人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下稱基隆一信）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022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求裁定准予就系爭房屋及第4層增建部分禁止第三人查封拍賣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阻卻其執行力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一般假處分程序，聲請予以停止執行；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對執行名義聲請假處分，阻卻其執行力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59號裁判先例、75年度台上字第1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同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酌）。另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，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，並

01 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510號裁判
02 先例、80年度台上字第25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將系爭房屋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，嗣
04 經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房屋，而對於相對人提起本案
05 訴訟；又相對人經債權人基隆一信執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
06 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執執行，並經本
07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022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固經
08 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及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然執行名義成立
09 後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阻卻其執行力，債權人基
10 隆一信既取得上開執行名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務人或第三
11 人自不得依假處分程序，禁止或限制執行名義之執行，亦不
12 得以有爭執之法律關係為由，聲請法院以假處分阻卻執行。
13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所為假處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
14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楊宗霈